

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柳永诠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柳永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柳永诠	是	9,000,000股	2016年5月17日	2017年5月16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81%	偿还股权融资款
合计		9,000,000股				5.81%	

###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26日，柳永诠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6,339,145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起始日为2015年5月26日，质押终止日为2016年5月25日。2015年9月18日，柳永诠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4,000,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起始日为2015年9月18日，质押终止日为2016年5月25日。合计质押10,339,145股。

2016年5月25日，柳永詮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10,339,145股解除质押，并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柳永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,820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,116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19.68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